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因此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作出安排。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